檔 號保存年限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李沛晴 傳真: 03-846-2790

電話:03-846-2860 分機360 電子信箱: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800794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體育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 育相關業務案,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,並請貴校擇優 推薦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80013335號。
- 二、該署於108學年度徵聘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優秀教師1名到署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, 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12班以下 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限:108學年度商借期限自109年9日1708/04/24100





年7月31日止,表現良好者可續聘,以2年為限,倘有 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,以延長3次為限,每次延長期間 最長為1年。
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(臺北市中山區 朱崙街20號12樓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,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履歷表(如附件)請於108年5月20日前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,電子信箱 jecy@mail.sa.gov.tw,電話(02)8771-1995,由該署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4/24文交 10:14:07章



